关于加强和改进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了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及“两个一流”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树立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作风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旗帜鲜明地抵制西方文化的腐朽价值观念的渗透、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教育、引导党员与师生改变那种重物质利益、轻理想信念与政治方向的现象，用科学理论、先进文化武装师生头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武汉理工大学的大学精神，教育影响青年一代形成良好的精神文明、道德风貌。
 2．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与学校党政的决定及规章制度，结合本单位和个人岗位的工作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保证认真完成二级目标责任制的工作目标与任务。
 3．改革创新，对外开拓。思维方式由单维型向多维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由经验型向理性型转变，不断挖掘新的增长点，开拓新境界。要从本单位中长期建设出发制定发展规划，勇于探索，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促进发展。要坚持改革创新，反对维持守旧；坚持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反对求稳怕乱，既要大胆创新，又要求真务实。要加强与社会的广泛联系，在社会大环境中去竞争、去拼搏，自觉地去为社会搞好服务，在服务中争取社会的支持，以求得不断发展，不断扩大办学空间。
　 二、坚持弘扬紧密联系实际、学以致用的学风
 4．按照学理论“要精、要管用”的原则，加强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克服重实际工作、轻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的倾向，要扎扎实实学习理论并把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实践结合起来，努力提高思想理论水平，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来看待、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努力做到理论上成熟和政治上坚定。
 5．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针对目前新形势，积极主动实现教育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机结合，除了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还要学习经济、科技、教育、管理、法律等方面的知识，而且要根据我们国家进入“三个重要时期”对高等教育产生的影响，特别要重视对国家教育布局与结构调整、教育信息化、加入WTO与高等教育国际化、办学体制多元化，以及国际合作与中外办学的政策等方面的学习与调查研究，以利于主动地与社会变革相适应，加强与社会联系和国际合作，不断开拓办学思路与办学空间，开创工作新局面。
 6．健全处级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学习要做到有计划、有明确的主题及确定的主讲人及重点研讨的问题，并有考勤、有记录。自学与集中学习时间相结合，集中学习讨论时间每学期不少于3次，因故缺席的要补课。
 建立个人自学制度。 “考学”与“述学”纳入干部考核的内容。
 7．健全处级领导干部定期培训制度。要根据学校干部培训规划，做好参加培训学习的具体安排，在任期内到有关培训班（点）参加培训每人一次以上。
 三、树立服务意识、全局意识与发展意识及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8．认真履行领导岗位职责。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正确处理个人专业发展与学校单位事业发展的关系、奉献与索取的关系，切实履行职责。把主要精力和时间用在管理工作上。
 9．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意识，转变工作作风。特别是机关处级干部要带领本单位人员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层次，提高办事效率。对服务意识不强的本部门干部，要严肃批评与教育，并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有的应作相应调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熟悉和了解校情，防止和克服因调查研究不够，对基层缺乏了解，导致有的政策出台相互矛盾的状况，制定政策要征求院系意见，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各项工作计划与指令要符合客观实际，布置工作后要检查督促、汇报工作实事求是，不文过饰非。减少应酬性、事务性活动，集中精力抓大事，抓实事，促发展。
 10．方便师生员工，提高办事效率。一是要针对校区、学生园区分散、部门、院系人员之间相对不熟悉的情况，各部门的工作制度规范、程序公开，岗位职责示牌服务，方便师生办事；凡基层单位提出的报告要限期答复，为师生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前瞻性，尽量减少工作繁琐的中间环节，避免造成人力、物力和财力浪费；三是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积极稳妥地解决来信来访问题，做到件件有回音。鼓励管理干部联系学生班级、教研室制度，深入第一线了解情况，搞好服务。
 11．在完成本单位岗位的目标责任制过程中，切实贯彻“三个代表”思想，学校人才质量高低是能否体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问题。必须切实解决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各种问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并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收费、办学办班等规定。防止和纠正依托学校资源谋取个人利益和局部利益，损害人民群众和学校利益的行为。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与依靠群众的领导作风

12．破除“官本位”意识，树立崇尚学术的思想。坚持对党负责，对上级负责和对群众负责的一致性，把为了群众、依靠群众作为自己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想基层之所想，急师生员工之所急，谋师生员工之所求。
 13．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认真学习和掌握民主集中制基本原则和基本知识，在班子内部必须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重大问题请示汇报制度、重要问题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制度等。部（处）务会实行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一般每月不少于两次；每月召开两次院（系）党政联席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对讨论与决定党政联席会议的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一般应由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与院长充分交换意见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向分管校领导或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协调解决。坚持每学期一次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学期召开一次以上院(系)大会。

14．加强民主建设，拓宽民主渠道，建立科学的决策与监督机制。一是要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互相沟通，健全集中反映民智民意的决策机制，广泛征求学术带头人、离退休老同志、民主党派、非党人士代表和师生的意见，并进行咨询论证；二是要拓宽党内民主渠道，扩大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凡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发展的重大决策应交党员讨论，充分听取意见；三是要重视师生员工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尊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及教师的首创精神，坚持民主管理，依法行政，坚持院（系）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五、坚持廉洁奉公、严于自律的生活作风
 15．要加强党性锻炼和思想道德修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自律、自省、自警、自励，经受住权力、金钱和美色的考验，做到慎欲、慎微、慎独。
 16．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以及学校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格依法循规，廉洁从政，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等。坚决反对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及搞部门（单位）利益的不正之风；反对铺张浪费、挥霍公款。每学期民主生活会，处级干部都要对照检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7．健全监督制度，发挥监督制约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监督、班子内部相互监督、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民主党派监督与师生参与的民主监督相结合的监督体系；推进院（系）务、处（部）务公开，加强对党员干部涉及“人、财、物”等岗位和人员的监督；实行干部离任审计制度，收入申报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礼品登记制度以及干部戒免制度；设立廉政信箱，健全举报制度、畅通举报渠道，加强对处级干部的监督制约。

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
二00三年九月二十四日